

兴隆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2025〕15号



兴隆县“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5年第二批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2025年度兴隆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兴隆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3日至5月31日，以“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我县第二批“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5年4月3日至5月3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结合风险分级分类对全县范围内工商贸企业进行随机抽取，抽查比例按照大于工商贸企业数量的5%，其中B级80%随机抽取，C级90%随机抽取。

三、抽查实施主体

兴隆县应急管理局、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兴隆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二）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活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抽查任务分工

县应急管理牵头，随机抽取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联合县市场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工商贸行业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县应急局、市场局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县应急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的县应急局、市场局。

县应急局、市场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工商贸行业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县应急局、市场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市场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兴隆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县应急局、市场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后，

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

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县应急局、市场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全县工商贸企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措施，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县应急局、市场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应急局、市场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县应急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县市场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